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24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蔡嘉笙

送達代收人 劉立耕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傷害案件，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0日所為113年度審簡字第422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2年度偵字第28910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

一、蔡嘉笙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上午8時6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見梁哲豪路過時轉頭多看了一眼，竟基於傷害之犯意，騎乘電動腳踏車追上前，徒手毆打梁哲豪頭部，見梁哲豪欲離開，仍一路尾隨，復以拳頭攻擊梁哲豪左眼，致梁哲豪跌倒以手撐地，並受有左側頭顱部瘀傷、左臉瘀傷、左眼結膜紅腫、左膝擦傷、左側第五掌骨基部骨折等傷害。

二、案經梁哲豪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被告於第二審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又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而上訴者，得準用上開規定，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本件被告蔡嘉笙經本院合法傳喚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此有本院送達證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刑事報到單（見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241號卷【下

01 稱本院卷】第67頁、第71頁、第105頁至第120頁)在卷可
02 佐，依前開規定，爰不待其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

03 二、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4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05 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
06 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
07 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查卷附據以證明
08 犯罪事實，且屬傳聞證據之證據能力，因被告經合法傳喚於
09 審理期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本院審酌各該傳聞證據尚無違
10 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亦無顯有不可信及不得作為證據等
11 狀況，因認均適當作為本院判斷之依憑，均有證據能力。

12 貳、實體事項

13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4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傷害告訴人之行為，惟否認有何本案傷害
15 犯行，於上訴狀辯稱：伊係以徒手攻擊告訴人梁哲豪，告訴
16 人縱有跌倒，是否會導致左側第五掌骨基部骨折之傷害亦非
17 無疑，故告訴人上開傷勢是否能歸責於伊，亦非無異議；而
18 告訴人當時與伊素有嫌隙，看到伊在聊天，對伊亦有挑釁言
19 詞與伸手推擠伊，伊才騎乘電動腳踏車追上告訴人，然亦無
20 自後方追撞告訴人云云，經查：

21 (一)被告於上開時、地，徒手毆打告訴人梁哲豪頭部，見告訴人
22 欲離開，仍一路尾隨，復以拳頭攻擊告訴人左眼，使告訴人
23 受有左側頭顱部瘀傷、左臉瘀傷、左眼結膜紅腫、左膝擦傷
24 等傷害等情，業據被告於原審、刑事上訴理由狀中坦承不諱
25 (見本院113年審易卷第218號卷【下稱審易卷】第68頁、本
26 院卷第9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梁哲豪於警詢、偵訊時之證
27 述情節大致相符(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891
28 0號卷【下稱偵卷】第7頁至第8頁、第43頁至第47頁、第57
29 頁至第61頁)，並有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112年10月3
30 1日驗傷診斷證明書、112年11月7日診斷證明書、監視器錄
31 影畫面、本院勘驗報告及附件各1份(見偵卷第23頁至第24

01 頁、第51頁、第25頁、本院卷第73頁至第75頁、第79頁至第
02 103頁)在卷可參，且為被告所是認，此部分事實，首堪認
03 定。

04 (二)證人即告訴人於偵查中證稱：被告之後又打伊，所以伊就倒
05 在地上，當時伊有用左手支撐在地上，當時被告攻擊伊很多
06 次，是一連串的等語(見偵卷第59頁)，核與告訴人所受傷
07 勢包含左側第五掌骨基部骨折等傷害大致相符，有前揭臺北
08 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112年10月31日驗傷診斷證明書、112
09 年11月7日診斷證明書各1份在卷可參，佐以告訴人事後旋即
10 至醫院就診，經醫師診斷其受有包含左側第五掌骨基部骨折
11 等客觀傷勢等情，可綜合認定被告揮打告訴人後，告訴人因
12 倒地用左手支撐在地上，並導致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勢，是以
13 被告傷害行為與告訴人所受之上開傷害間，自有相當因果關
14 係，應負傷害之責，被告於上訴狀辯稱：告訴人梁哲豪左側
15 第五掌骨基部骨折之傷害與其無關等語，自屬無據。

16 (三)至被告辯稱告訴人當時與伊素有嫌隙，看到伊在聊天，對伊
17 亦有挑釁言詞與伸手推擠告訴人，伊才騎乘電動腳踏車追上
18 告訴人，然亦無自後方追撞告訴人云云：

19 1.本院當庭勘驗，檔案名稱為「n-79d2d77c07ee224a, ch2
20 _」、「n-79d2d77c07ee224a, ch5_00000000000000」之現場
21 錄影檔案，勘驗結果如下：「一、錄影內容(一)「n-79d2d7
22 7c07ee224a, ch2_」錄影檔案全長12分29秒，法官僅就與雙
23 方有關之畫面即播放時間0分0秒至0分37秒片段進行勘驗。
24 播放時間0分0秒時即監視器錄影畫面時間112年10月31日上
25 午8時5分28秒，1名穿著長袖外套及長褲，背著後背包、右
26 手提著手提袋的男子(下稱乙男)自畫面右側走進拍攝範
27 圍，轉頭看向左側民宅，接著1名身著綠色上衣之男子(下
28 稱甲男)自乙男後方騎乘腳踏車進入拍攝範圍，乙男轉頭看
29 向甲男，於同日上午8時5分33秒時甲男騎乘之腳踏車撞擊乙
30 男左腿後方，乙男轉身停下並向畫面右側走去，似拿起手機
31 拍照，甲男在原地將腳踏車停下，朝乙男所在位置走去，1

01 名女子（下稱丙女）自畫面左側之民宅內走出，站在門口查
02 看情況，甲男上前時乙男隨即朝畫面左側走去，甲男亦跟隨
03 乙男朝左邊橫向移動，可見乙男似邊與甲男對話邊使用手
04 機，突然甲男於同日上午8時5分44秒伸出右手朝乙男頭部攻
05 擊，乙男向後退拉開兩人之間距離，甲男亦繼續向前靠近乙
06 男，乙男向畫面右側移動，甲男亦跟隨乙男向畫面右側移動
07 移動，乙男朝畫面上方走去，甲男亦跟隨乙男朝畫面上方走
08 去，兩人於同日上午8時6分8秒離開拍攝範圍。（二）「n-79d
09 2d77c07ee224a, ch5_00000000000000」錄影檔案全長2分27
10 秒，法官僅就與雙方有關之畫面即播放時間0分0秒至0分37
11 秒片段進行勘驗。播放時間0分0秒時即監視器錄影畫面時間
12 112年10月31日上午8時5分26秒，乙男右手提著手提袋自畫
13 面下方走進拍攝範圍，甲男坐在腳踏車上，左手扶著路旁之
14 汽車，乙男行經甲男身旁時，甲男轉頭看向乙男。乙男自甲
15 男右側通過後朝左側繼續沿道路行走，轉頭看向左側民宅，
16 此時甲男坐在腳踏車上開始以右腳向前滑行，隨後撞上前方
17 行走之乙男左腿後方，乙男轉身似有伸手推擠甲男。接著乙
18 男走至一旁似使用手機，甲男先在原地停放腳踏車後隨即朝
19 乙男所在位置走去，丙女亦自左側民宅內走出查看。乙男見
20 狀朝甲男反方向走去，甲男亦緊跟著乙男身邊移動，接著於
21 同日上午8時5分44秒突然伸出右手攻擊乙男頭部，乙男右手
22 持手機似朝甲男拍攝，同時伸出左手推擠甲男。甲男遭推擠
23 後仍持續逼近乙男，乙男在巷子裡面左右來回移動，甲男亦
24 緊跟著乙男左右來回移動，乙男轉身繼續沿巷子直行，甲男
25 仍緊跟在乙男身後行走。二、「n-79d2d77c07ee224a, ch2
26 _」、「n-79d2d77c07ee224a, ch5_00000000000000」錄影畫
27 面原為橫向拍攝，因勘驗判讀畫面方便，故將畫面向左旋轉
28 90度播放。三、此錄影檔案無聲音，畫面連續無中斷」（見
29 本院卷第73頁至第75頁）。

30 2.觀之前揭勘驗筆錄，可知乙男（即告訴人）轉頭看向甲男
31 （被告），並未攝得告訴人說話之畫面，隨後，被告騎乘之

01 腳踏車撞擊告訴人左腿後方，告訴人拿起手機拍照後，被告
02 即出手攻擊告訴人等情，應堪認定，自無被告上開辯稱係告
03 訴人先挑釁言詞、伸手推擠告訴人，反係被告先騎乘腳踏車
04 自後方追撞告訴人無訛，再者，被告於警詢自陳不認識告訴
05 人，沒有糾紛或仇恨等語(見偵卷第11頁)，核與證人即告訴
06 人於偵查中證述：伊不認識被告等語(見偵卷第43頁)相符，
07 衡情亦難認素不認識之2人會突然以言語挑釁他人，是以被
08 告上開所辯，亦屬無據。

09 (四)至被告固於上訴狀記載聲請傳喚證人王麗美，待證事實為被
10 告並未駕駛電動腳踏車自後追撞告訴人，且係告訴人挑釁行
11 為在前等情，惟按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聲請調
12 查之證據，法院認為不必要者，得予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
13 163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案經過本院依職權勘驗案案
14 發現場監視器光碟，已臻明確，自無再行傳喚證人王麗美之
15 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2第1項規定，駁回其聲
16 請。

17 (五)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18 二、論罪科刑及駁回上訴之理由

1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20 (二)本件原審經審理結果，審酌被告僅因告訴人梁哲豪路過其身
21 旁時轉頭多看一眼，即情緒失控，騎乘電動腳踏車一路尾隨
22 告訴人，並徒手揮拳毆打告訴人，造成告訴人因此受有左側
23 頭顱部瘀傷、左臉瘀傷、左眼結膜紅腫、左膝擦傷、左側第
24 五掌骨基部骨折等傷害，所為實屬不該，應予非難；惟念及
25 被告犯後於原審準備程序時終能坦承犯行，非無悔意，然迄
26 今未與告訴人和解並獲得告訴人之原諒，亦未為任何賠償；
27 暨考量被告之素行、本案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告
28 訴人所受傷勢輕重，及被告為高職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家
29 庭經濟狀況為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
30 罰金，以新臺幣1,000折算1日。經核其認事用法尚無違誤，
31 量刑部分亦屬妥適，而本案並無被告主張告訴人先挑釁被告

01 之行為，且告訴人所受之傷勢亦與被告上開傷害犯行有因果
02 關係，均已如前述，被告上訴意旨以前開情詞置辯，雖自陳
03 坦承犯行，然因否認部分傷勢之因果關係與部分犯罪事實記
04 載，應為否認犯罪，經本院論駁如上，是被告上訴洵無理
05 由，應予駁回。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07 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李安薜提起公訴，檢察官錢義達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0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育仁
11 法官 楊舒婷
12 法官 鄭仰博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

15 書記官 林侑仕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條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9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20 下罰金。

21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22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